

最高法院防治及處理性騷擾要點

107 年 7 月 26 日台人字第 1070000582 號函修正

第一點 最高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及保障被害人權益，對性騷擾事件，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戒措施，爰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後段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並公開揭示之。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三點 本院員工對他人實施前點所定之性騷擾行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處理。

第四點 本院應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為達成前項目的，本院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小組（以下簡稱防治小組），成員三至五人，由院長指定，並由書記官長擔任召集人，負責防治計畫之擬定、推動等事宜。防治小組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五點 本院為推廣性騷擾防治觀念，每年由人事室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或研習。

員工欲參與院外之相關訓練或研習時，應於院長核准後，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前項經費補助，由院長視機關預算及員工參與訓練或研習之必要性審酌之。

第六點 本院人事室應設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指定專人專責處理，以利被害人申訴。

人事室處理性騷擾事件，應確實注意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七點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院或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但加害人為本院首長時，應向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第八點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收取任何費用

或報酬。

第九點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十點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防治法第13條第2項前段；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前段、第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條第3項移送本院調查處理者，應與被害人之申請相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為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本院應組成最高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由院長指定，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院長另行指定人員擔任，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委員會幕僚業務由人事室擔任。

第十二點

委員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委員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三點

委員會於接獲申訴事件後，應送請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於三日內提出審查意見報請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經受理之申訴事件，應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書。

外聘委員提出調查報告書後，得支領撰稿費；委員會評議時，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均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第十四點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前項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以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小組必要時得親至現場蒐證、勘驗。調查中當事人如需相關人員陪同，應經調查委員同意。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調查時，得向本院支領出席費。

第十五點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委員會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院長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六點 本院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十七點 本院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台北市政府；遇有防治準則第8條第3項所定情形時，並應依規定將申訴處理結果函復。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十八點 申訴人於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申訴。

撤回申訴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委員會後即行結案。

第十九點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委員會認有必要時，應報請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二十點 本院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一點 依被害人所提出之性騷擾申訴，本院非加害人所屬機關或有第7點但書之情形時，人事室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並副知被害人。

第二十二點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 9 點第 3 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已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第二十三點 本院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台北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第二十四點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時，應移請本院考績委員會，視加害人行為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議處。人事室並應以專冊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五點 本要點第 4 點至第 6 點、第 14 點第 7 項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第二十六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點 本要點自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